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21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謝明華

陳怡穎

被告 賴郁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336元，及自民國101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101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請求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7,3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2年1月6日向慶豐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7萬元（下稱系爭貸款），雙方約定貸款期間為自92年1月7日起至95年1月7日止，並自借款日起以每月為1期，共分36期，每期按3年之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另以年利率17%固定計息。若未依約清償系爭貸款，則被告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欠款金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1.7%，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利率3.4%計收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尚欠系爭貸款本金5萬7,336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償，而慶豐銀行則於94年6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下稱系爭債權），讓與中華成長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一公司），中華一公司再於98年8月26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祈福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祈福公司），而祈福公司則於98年8月27日將系爭債權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馨琳揚公司），最終馨琳揚公司於101年6月15日將系爭債權再讓與原告，是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依系爭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4紙、系爭貸款契約、帳務明細、慶豐銀行「卡友貸」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29頁、第79頁）；兼之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受本院相當時期之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1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
02 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修
03 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
04 於修正施行後（即110年7月20日）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
05 之；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06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第250條第1項，民法債編施
07 行法第10條之1亦有明定。復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
08 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
09 項前段規定甚明。又債權讓與之效力僅為變更債權之主體，
10 該債權之性質既不因此有所變更，亦不以債務人之同意為其
11 必要，只須讓與人或受讓人曾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債務
12 人，該債權讓與對債務人即生效力。從而，原告既輾轉受讓
13 原慶豐銀行依約所得對被告主張之系爭債權，且上開債權讓
14 與之事實，亦曾由原告表明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
15 讓與之通知，則原告本於系爭貸款契約、消費借貸及債權讓
16 與之法律關係，逕以債權人之地位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請
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
18 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67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20 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67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
21 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由敗訴之被
22 告負擔。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5 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8 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3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顏培容